

## 银华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协商,东兴证券自2013年3月8日起开始代理销售银华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507)。投资者可到东兴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经公开竞价,以人民币90,000万元价格竞得宗地编号为2013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201302	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福安场镇东郊	115,711(约173.5亩)	住宅、商用地	≤2.8	≤25%	住宅70年、商业40年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合同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日为2013年3月12日。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数量为7,378.92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878.92万股。

根据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9,87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757.84万股。

根据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75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709.41万股。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三户”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公开发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转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接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十五所于2008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所及本所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及本所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源完整以及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家证券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从2013年3月8日起,国君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国君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格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格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李格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格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格先生在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

在任职期间,李格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格先生的工作成绩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时认为李格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05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2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产销产品(吨)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粗钢产量(吨)	411923	414343	893670	833058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和2月27日分别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亏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临2013-001)和《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12-005),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部审核无异议,并于2013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业绩若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次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义务;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之前,对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高管周广先生、葛亚飞先生、喻晓先生、江挺候先生和何晓梅女士行权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已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条件;

201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董事会对《草案》进行了相关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2010年10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全部满足。

3、201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办法》,并同意授予771万份。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6、2010年11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7月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7。

8、201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9、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0、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1、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2、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3、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4、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5、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6、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7、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8、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9、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0、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1、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2、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3、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4、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5、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自主行权》的议案,并同意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65元;预留1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股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1次,行权价格为授予时公允价值减去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陆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陆燕女士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陆燕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燕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陆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3月7日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年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公告:201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年期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年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7日,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贷款条件不变,年利率6%,半年付息。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日为2013年3月12日。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数量为7,378.92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878.92万股。

根据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9,87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757.84万股。

根据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75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709.41万股。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三户”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公开发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转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接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十五所于2008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所及本所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及本所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源完整以及

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4)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2008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所承诺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的原则,将公允的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策;

(2)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3)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经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时间及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全部承诺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内容一致。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9,894,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3,894,080	103,894,080	43.8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三户”承诺	6,000,000	6,000,000	2.53%
合计		109,894,080	109,894,080	46.3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可解除限售时间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开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3月13日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13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为2013年3月13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折算周期到期日(即2013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含场内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以下简称“南方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以下简称“南方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

三、份额折算方式

1、南方消费的折算

折算周期到期日收市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消费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同时相应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

折算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NAV

折算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1.000

南方消费的折算折算比例=南方消费基金份额净值/南方消费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南方消费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采用含权的方式,即折算前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折算南方消费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基金份额净值/南方消费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例:假设2013年3月13日折算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为1.084元,投资者A、B分别持有10002份场内和场外的南方消费份额。

南方消费的折算折算比例=1.084/1.000=1.084

折算后,

A持有的场外的南方消费的份额=10002/1.084=10842.17份

B持有的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10002/1.084=10842份

2、南方消费收益的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南方消费收益、南方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根据南方消费进取折算前的份额净值,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大于1元

如果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及消费进取的份额在折算后均保持不变,折算前净值超出部分全部折算成场内新的南方消费。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1.000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前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1。

折算后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前的份额-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比例×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后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前的份额-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比例×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

例2:假设2013年3月13日,折算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84元、1.106元、1.062元,投资者A、B分别持有